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 山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 山西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二零零次談話會)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4 建設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零一次談話會)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零二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零三次談話會)

1 民政

2 財政

3 建設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零四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建設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零五次談話會)

1 民政

2 教育

3 建設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零六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建設

#### (四)民政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自治

四 警衛

五 禁煙

六 賑災

#### (五)財政

一 整理稅務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七)建設

一 水利

二 河防

三 農業

四 牧畜

五 礦業

附表

一 職官表一

二 職官表二

三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附圖

四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附圖

五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附圖

六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七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 山西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廢止警察官吏暫行條例	內政部	十二月一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警官學校規程警官高等學校規程警官補習班規程	內政部	十二月二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遵照	
解釋佔有事件新題疑義	行政院	十二月六日	訓令各廳處及各縣政府知照	
解釋選舉訴訟疑義	行政院	十二月六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解釋公安分局處分新題疑義	行政院	十二月六日	訓令警務處知照並飭屬遵照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行政院	十二月六日	訓令民財兩廳知照	
解釋關於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離婚後國籍疑義	內政部	十二月七日	訓令民政廳省運公安局及各縣政府知照	

修正商標法	行政	院	十二月九日	訓令建設廳筋屬知照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行政	院	十二月十一日	訓令各廳處及各縣政府知照	
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	內政	部	十二月十一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修正稽核智和預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行政	院	十二月十一日	訓令各廳處及各縣政府知照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行政	院	十二月十一日	訓令各廳處及各縣政府知照	
華僑登記規則	行政	院	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民政廳省運公安局及各縣政府知照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暨廢止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行政	院	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十二月九日公布並同時廢止蒙古喇嘛等廟監督條例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	院	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各廳處及各縣政府查照	
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全國稻麥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	院	十二月二十四日	訓令建設廳筋屬知照	

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行政院

十二月三十日

訓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火酒擴充土酒處罰規則

行政院

十二月三十日

訓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	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 談話會	為節省經費增進行政效率起見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第二零零次談話會

### 一 民政

#### 甲 裁局改科

黨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1) 主席提擬擬具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請公決案

李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決議 通過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 乙 賑災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擬擬請將中央撥到賑款一萬五千元提作冬賑賑濟災重各縣案

決議 陽曲徐溝太原天鎮晉城等五縣各發一千元臨晉河津稷山臨汾等四縣各發七百元聞喜文水祁縣猗氏平遙汾陽孝義五台交城左雲

方山繁峙等十二縣各發五百元新絳五寨右玉陽城等四縣各發三百元函賑務會照辦

#### 丙 路政

(1) 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為小東門至新民街頭條增設路燈三十七盞請發給栽桿費及十月份截日電費并請嗣後將每月電費准予追加

#### 預算案

決議 行民政廳核飭

#### 丁 檢舉

(1) 秘書長報告檢察委員會呈為前醇縣縣長薛作霖私吃法警空額挪用雇員薪俸依法提出檢舉請核示案

決議 委查

(2) 秘書長報告檢察委員會呈為陵川縣縣長陳昌五匪案不報擅自津貼依法提出檢舉請核示案

決議 委查

(8) 秘書長報告檢察委員會呈為臨晉縣縣長陳清珩縱警殃民故違功令依法提出檢舉請核示案

決議 委查

二 財政

甲 撤收兌換券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為忻縣前簽徵運等兌換券停止撤收延久未決茲由廳參酌各方意見擬具撤收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如擬以省幣一元收兌換券五元令縣遵辦

乙 村貸款

(1) 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報小東流村遷村貸款經向省行接洽准再展期一年請鑒核案

決議 准其展緩一年利息由該縣負擔

三 教育

甲 救濟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送山西大學教育學院本年度剩餘教職員一覽表請予以救濟案

決議 除張元愷常乃鳳薛學海張國棟等四員已有任務外餘照本府第一八四次談話會決議標準救濟薪俸自十一月份起支發

乙 經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開辦費擬由廳開支經常費每月核減為三百六十五元并送支配表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由教育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四 建設

甲 公路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報奉令派員勘估臨蒲汽路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工程部分准予照辦工程處經費應擇節開支工竣報查

(2)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零一次談話會

## 一 民政

### 甲 禁煙

(1)主席提議茲將二十四年份發現煙苗縣分縣長辦理禁種煙苗成績分別等次擬議處分並附具考核表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 乙 法規

(1)秘書長報告銓敘部咨送公務員考績法及關係法令彙編并考績表及名冊格式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

## 丙 任用

(1)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復奉令核議內政部核准登記法定合格縣長柴桂生等七員呈請准予歸班任用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俟本省檢定完竣後再行核辦

## 二 財政

### 甲 攤款

(1)秘書長報告山西省商會聯合會呈據嵐縣商會呈以公鹽店對商會攤款應從何日起攤請鑒核案

決議 自本年一月起

## 三 教育

### 甲 開學及放假日期

(1)主席提議擬定本省大專及中等學校本期寒假開學日期暨明年暑假放假日期請公決案

決議 寒假開學日期大專各校定為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中等學校定為二十五年二月八日暑假放假日期一律定為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山西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乙 經費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以奉發農業專科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概算書暨山西大學所附法學院等校各臨時費應否照發請鑒核案

決議 行教育廳核議

(3)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百零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考績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復核議辦理各縣縣長考績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一) 咨部 (二) 考績委員會事宜由該廳擬具辦法呈核

二 教育

甲 軍事訓練

(1) 秘書長報告山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請借給視察旅費三百元案

決議 准暫借俟視察完竣後按照撥署出差旅費章程報銷

(4)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百零三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懲處

(1) 主席提議據報平遙縣縣長韓明甫對於菸併約九鎊多報少應如何懲辦請公決案

決議 記大過一次

乙 調省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陵川縣縣長陳昌五馭下無方辦事敷衍擬予調省請公決案

決議 調省

丙 委任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勳陸陵川縣縣長陳昌五現經調省遺缺應歸政訓班遞補請公決案

決議 委政訓班趙一峯署理

丁 區務

(1) 秘書長報告文水縣呈為縣長兼任第一區區長勢難兼顧擬請分設第一區公所委任專任區長所需薪俸由裁減督學及旅費節餘項下動支請核示案

決議 行民廳核議具復

戊 崇祀鄉賢

(1) 山西省三立祠入祀審查委員會函為審查清協辦大學士李公殿林入祀三立祠一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二 財政

甲 稅務

(1) 秘書長報告陝西省政府電復陝榆特稅局在嘴頭設立辦事處係臨時性質并積征稅欸情形請查照案  
決議 查復知避免危險可將稅欸票據移在嘴頭保管設局收稅恐引起商民誤會礙難照辦

三 建設

甲 催繳欠欸

(1) 秘書長報告建珍廳廳長王讓呈報本廳印信公物卷宗冊簿及一切欸項均經李代廳長分別接收惟菸草育種場薪旅車費欠欸擬由李代廳長繼續催繳以清積欠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 由本府飭縣追繳

(5)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零四次談話會

山西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 民政

甲 停委

(1) 秘書長報告政訓班候委縣長趙一峯呈爲奉令署理陵川縣縣長因故不能到任請暫停委用案

決議 照准

乙 任用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勸議陵川縣縣長趙一峯現經辭職遺缺應歸政訓班遞補請公決案

決議 委政訓班陳欽弼署理

丙 補助費

(1) 秘書長報告憲兵司令部省會公安局呈據自新習藝所呈以米價倍增押入數加多擬請自十二月份起增發臨時補助費一百元請核示

案

決議 准每月增加臨時補助費一百元自十二月起以四個月爲限

二 建設

甲 章則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送擬訂汾河歲修工程處辦事細則請鑒核案

決議 修正備案

(6)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零五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章則

(1) 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送擬訂行政人員待歸公安局長班派委巡官實習人員考核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 乙 任用條例

(1) 秘書長報告行政院令各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仰轉所屬知照案

決議 審查資格遵照新章餘仍照向章辦理

## 二 教育

### 甲 體育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以准參加全國世運預選華北區足球預選籌備會函請選派代表赴津參加又准第二屆華北冰上運動表演會籌

備會函請選派代表赴津參加請核示案

決議 放假期內暫不參加

## 三 建設

### 甲 植樹成績

(1) 主席提議茲將考核太原市各機關各學校及外縣省立各學校二十三年植樹成績分別核定獎懲繕具表冊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2)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送考核各縣及本廳附屬各機關二十三年份植樹成績獎懲表及考核陽曲等五十二縣二十三年份汽路植樹成績

獎懲表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7)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零六次談話會

## 一 民政

### 甲 懲處

(1) 秘書長報告據委查報永濟縣縣長劉鴻慶辦理村經濟建設董事會敷衍延誤應如何議處請核示案

決議 記過一次

山西省政府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乙 改局併科

(1) 秘書長報告石樓縣呈擬將教育建設兩局事務併歸縣府一二兩科由該兩科一等科員分別主辦以節經費請核示案  
決議 行救建兩廳核議

二 建設

甲 章程

(1) 主席提議擬訂太原軍政學各界主管服工役委員會組織章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會綏署公布

# (四) 民政

## 一 吏治

### (甲) 核議辦理各縣縣長考績情形

一 總綱 本府以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一案關於各縣縣長考績令飭民政廳核議具復等因

二 進行情形 茲據該廳復稱遵查前項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惟本省前以戰事影響甄審案辦理較遲各級公務員強半未經甄審其依法任用人員又因為資格所限多未荐請任命現查全省現在縣長業經甄審登記及已呈荐者計達六十餘員其餘各員雖正在陸續辦理呈荐手續但本年內恐難一律完竣復查考績期限規定甚嚴在各縣長呈荐手續未經辦齊以前可否一律予以考核以示變通之處請鑒核轉咨內政部核發以便遵辦再查奉頒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內載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等語各縣民財教建各事統由縣政府負責主辦其直接上級長官係在三人以上將來辦理本屆考績似應由鈞府依奉組織縣長考績委員會由各主管官充任委員會同核辦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一、咨部二、考績委員會事由該廳擬具辦法呈核除咨部核復外並指令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候核

三 結論 茲准咨部內政兩部先後咨復凡未經呈荐任命或任命後在職未滿一年之各縣長本屆應不予考績等因業經訓令民政廳知照所有各縣長考績辦法現正由該廳核議具報中

### (乙) 擬具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

一 總綱 晉省各縣以節省經費增進行政效率呈請將教育建設兩局裁撤事務改由縣政府科內辦理者甚多當經本府先後指令在通案未定以前准予先行試辦各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既有裁局改科之必要自應詳密規定劃一辦法以資改進當由本府主席及教育建設兩廳廳長共同提議茲為便利行政起見擬先將各縣教育建設兩局裁撤其主管事務統歸縣政府辦理擬具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十八條請公決一案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布自二十

五年一月一日實行除以省令公布外並抄發原辦法分別訓令各廳處知照各縣縣政府遵照並將該項辦法照錄於後

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便利行政起見先將各縣教育建設兩局裁撤（以下簡稱兩局）其主管事務統歸縣政府辦理

第二條 各縣裁局改科後縣政府原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公安財政兩局應仍照舊辦理

第三條 凡專設教育建設兩局縣分應於裁局後在縣政府添設第三第四兩科第三科主管教育事務第四科主管建設事務

第四條 凡專設教育或建設一局縣分應於裁局後在縣政府添設第三科一科辦理教育建設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由局改設之科應以原任局長爲科長由兩局改併之科得分設教育建設兩股以原專任局長爲科長兼辦主管股事務並委任局長爲主任科員襄辦該科事務

第六條 凡未專設教育建設兩局縣分應於裁局後將縣政府一等科員改委爲主任科員分別主辦教育及建設事務

第七條 裁局後改設之科長及主任科員均由主管廳照章審查委任

第八條 由局改設或改併之科仍支縣地方經費

第九條 縣地方經費以原有兩局經費爲範圍由縣長另行編造預算呈請核定

第十條 由局改科或併科後兩局原設督學技士仍照舊供職書記及夫役應由縣長酌量裁留呈候主管廳核定

第十一條 兩局改科後應一律移入縣政府辦公

第十二條 兩局之附屬機關於改科後均隸屬於縣政府

第十三條 兩局改科後督學及技士均隸屬縣政府承主管科長及主任科員之命辦理主管事務並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由局改科後兩局原有之款項器具及卷宗等項應由縣長點收清楚遇有縣長交替時一併列入交代

第十五條 兩局改科後各局鈐記應一律呈繳省政府註銷

第十六條 兩局改科後各職員俸給及其他未定事宜仍依向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實行後各縣如有特殊情形應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省政府核示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結論 查近年來各省政府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督促所屬辦理裁局併科事項多已見諸實行本省自不容緩復經電令各縣縣長凡有已設救建兩局務應依限裁撤其未經設局現為兼辦者亦須一併遵照辦理並咨准內政部暫准備案

### 二 公安

(甲) 擬訂行政人員待歸公安局長班派委巡官實習人員暫行考核辦法

一 總綱 查第一期建設技術及行政人員待歸公安局長班之武興邦等三十四名按任用辦法之規定應先見習三個月成績優良者歸公安局長班註冊委用其成績欠優者延長見習日期三個月令警務處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處遵照安惠為應縣巡官吳懷讓為翼城巡官曹隨為新絳巡官李邦楨為沁水巡官胡愛棠為石樓巡官薛楷為襄陵巡官何應斗為榆次巡官孫啓明為徐溝巡官賈葆真為陽泉巡官並呈送擬訂暫行考核辦法六條請鑒核前來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等因茲將該項辦法照錄於左

#### 行政人員待歸公安局長班派委巡官實習人員暫行考核辦法

一 行政人員待歸公安局長班派委巡官實習人員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實習人員於實習期滿後由公安局長會同縣長詳加考核列表具報並由警務處派員復查考核表式另定之

三 考核之等級分上 中 中下 下 五等

四 辦理警務及地方行政各事項異常出力成績卓著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上等勤慎供職著有成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上中等雖無若何成績而能實心任事力圖上進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中等能力平庸辦事敷衍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中下等昧弱萎靡難期振作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為下等

五 考核後按左列各款辦理

(1) 考列中等以上者歸公安局長班註冊委用

(2) 考列中等者延長實習期間三個月三個月後仍考列中等者歸巡官班註冊委用

(3) 考列中下等者延長實習期間三個月三個月後仍考列中下等者調省

(4) 考列下等者撤職

#### 六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 結論 前項辦法對於待歸公安局長班之行政人員考核規定頗為嚴密並極有伸縮當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而無扞隔倖進之弊

#### (乙) 製發各縣公安局查察嫌疑人辦法各項表簿

一 總綱 查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查察嫌疑人辦法業經令發在案所有該項辦法內規定應用表簿甚多亟應分別製定頒發俾資應用

二 進行情形當經警務處按照辦法規定情形製定查察嫌疑人登記簿註銷嫌疑人登記簿查察嫌疑人手簿嫌疑人變動情形報告表查察嫌疑人分段報告表及附帶查察嫌疑人應用諭條格式各一紙並各附填載例言印發各縣政府轉飭公安局長遵照自二十五年起一切表簿均按新定格式造報以昭劃一所有以前查出之嫌疑人並應悉數移送新頒登記簿內繼續認真察看以憑查考

三 結論 自前項表簿製發後各局均已遵照辦理應行登記及報告事項規定既屬嚴密則各項嫌疑人自無所隱避裨益地方治安者實大也

### 三 自治

#### (甲) 通飭各縣選報各村村長副及監察調解各委員情形

一 總綱 查二十五年各村村長副及監察調解各委員已屆改選之期深恐各縣有所延誤自應通飭妥速辦理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本府詳悉規定村長副及監察調解各委員姓名冊式樣並開列法意事項一併令發各縣飭即對於上列各項人員照章迅速改選又以本省村財政年度向定自三月一日開始並飭於村財政年度開始前分別選委於三月一日就職任事以清權責並統限三月二十日以前

填報到府以憑稽核至閭鄰長等應令新村長副於三月內飭由各閭鄰居民分別選定報區轉縣備查

三 結論 各縣奉令後當能遵照定章改選於三月一日以前即可辦理完竣不至有延誤情事

#### (乙) 令飭各縣籌建村倉

一 總綱 查本府辦理村倉積谷曾經規定標準令飭各縣遵辦在案據報二十三年度全省積谷數量已逐漸增加對於保存方法亦須妥為籌畫方不至霉敗失散有背原意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制定建築村倉辦法及容積二百石之木倉圖式說明令飭各縣指定三分之一村莊本年免予積谷移款籌建倉廠預計三年後全省村鎮倉廠即可完全築竣以利進行茲將該項辦法照錄於後

### 山西省各縣二十四年份建築村倉辦法

- 一 各縣縣政府應指定所屬三分之一村數，以每一編村或獨立村及街鎮為單位，每村建築儲谷倉廠一處或數處
- 二 前項指定建築倉廠村數應以存谷較多及較大之村為準
- 三 各縣指定建築倉廠村數應依照本府規定表式填造報告表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呈送本府備查
- 四 建築倉廠應以本府規定之木倉圖式為標準但不宜木倉地方得參照木倉式樣建築其他各種磚石等倉  
前項磚石等倉建築時須注意防備潮濕，如倉底用石炭或用木板架空鋪墊，並於倉身正面仍參照木倉圖式插板標出節段每節容積以二十石為標準
- 五 倉之長寬高各尺度由各村就設置木倉房屋形勢得自行酌變但建築能容二百石之倉其容積應足二百四十六立方尺如各村戶數應積之谷超過二百石或少於二百石時得依照圖式比例增減之
- 六 前項各村應積之谷以戶數計算以積至每戶二十石為最低標準
- 七 建築工料等費應由各村估定價額並議定籌款方法報區轉縣核准後行之
- 八 各村應自造送建倉報告表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非定各村所建之倉其因特殊情形得呈准本府酌予展期但至遲不得逾翌年六月
- 九 各村監察委員應負責監察建倉工程
- 十 每村建倉工竣應立即分報縣區查驗並由縣彙報本府備查
- 十一 各村辦理建倉出力人員及熱心出資村民事後由區長列敘事實報縣彙轉本府從優給獎
- 十二 各倉辦理建倉人員如有舞弊使情事應即由縣依法重懲並報本府備查
- 十三 各縣縣長及區長辦理建倉成績之優劣應與積谷成績在建設考核案內併案辦理

三 結論 查積谷爲救荒要政而村鎮建倉其利益尤關重大將來依照標準數目實行積儲不惟易於保存且有推陳出新之便

#### 四 警衛

(甲) 核飭隴縣政府會同駐軍商訂清鄉辦法

一 總綱 民政廳據隴縣縣長電報以防務吃緊擬會同駐軍商訂清鄉辦法辦理清鄉並督促各村自動辦理防匪事務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電飭該縣將會訂清鄉辦法及所需經費若干由何項開支一併詳細呈核去後旋據呈復擬辦情形並附清鄉辦法計全縣共分三十六段每段由駐軍派正主任一人由縣派副主任一人各隨兵警一名分段負責辦理主任每人每日支旅費四角兵警一角每段平均以十五日計連同冊結印刷等費共需大洋六百餘元擬由駐運枕木攤款結餘項下開支等情前來當由該廳核飭該縣會同駐軍商訂清鄉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所需經費並准由駐運枕木攤款結餘項下開支令飭督屬會同駐軍認真辦理俾收實效

三 結論 該縣奉令後業經會同駐軍並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需費無多關係治安甚大值茲防務吃緊共匪猖獗舉辦清鄉實屬首要之圖

(乙) 懲處祁縣李前縣長擅准保釋盜竊要犯

一 總綱 據祁縣縣長呈報判處盜竊犯霍生花案內聲敘前任李縣長會將該犯霍生花之夥犯范世秀韓華堂二名准予保外醫病致令逃逸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該縣李前縣長未經呈准擅准保釋盜竊要犯殊屬異常疏忽應由民政廳將該前縣長李晉榮記過一次並令新任許縣長對本案逸犯負責偵緝務獲究懲勿稍疎懈並具報備核

三 結論 該縣奉令後現正派警加緊緝拿中

#### 五 禁烟

(甲) 廣積查辦運販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查省省種植鴉片早已絕跡惟恐法久弊生迭經嚴令各縣縣長認真履勘並出具肅清切結各在案至運售鴉片丹料因爲厚利所趨事屬難免亟應廣積查辦期收實效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局除查獲烟丹料案情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販鴉片丹料案八百七十六起以太谷縣查獲四十一

起爲最多沁縣榆社等縣未獲案爲最少其餘各縣均有獲案(五)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十九起(實)沿邊各縣禁烟稽查除查獲烟丹案八十三起以永濟稽查獲二十七起爲最多離石永和大實未獲案爲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查辦亦均合法並已分別指令照舊進行仍按月具報查核

三 結論 晉省禁烟向極嚴厲並遵照 蔣委員長行營頒發實施辦法認真實行以來收效甚速嗣後自應督飭全省各級禁烟人員積極辦理以蘇民困而策進行

### (乙) 辦理禁種烟苗成績考核

一 總綱 查本年各縣辦理禁種烟苗事務業經結束所有發現烟苗均已肅清各該縣長查禁烟苗成績除太原等八十九縣概未發現烟苗仍依向例不列考核外其發現烟苗之安澤等一十六縣縣長辦理成績頗應實行考核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將上述安澤等縣縣長辦理禁種烟苗成績分別優劣等次擬具考核表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計安澤縣縣長盧國成到差未久應縣縣長王映榮翁氏縣縣長郭思讓發現烟苗僅只數株且係自行查獲朔縣縣長龐漢柱前在代縣任內發現烟苗雖多據查係受上年丁前任查辦疎忽影響該縣本年確能認真查勘功不可沒均應列中等從寬免予處分至考列中下等之靈石縣縣長尹必有大同縣縣長盧中孚前靜樂縣縣長馮越翠臨晉縣縣長陳清弔河曲縣縣長朱守正前隰縣縣長楊及龍離石縣縣長康增銀交城縣縣長楊式毅五台縣縣長王廷芝靈邱縣縣長李立漢陽曲縣縣長曾廣欽各予記過一次考列下等之繁峙縣縣長秦書紳著記大過一次除分令各該縣外並令飭民政廳知照

三 結論 查本省各縣種植烟苗早經肅清惟近來間有少數縣分發現烟苗與他項殿類雜種者爲數雖屬無多關係禁烟甚大此次按照各該縣長辦理禁種烟苗成績分別予以處分嗣後當能認真查禁不至再有乘機偷種情事

## 六 災賑

### (甲) 辦理各縣賑濟情形

一 總綱 晉省自入夏以來各縣災情迭見民政廳前據陽曲等十八縣先後報災請賑等情經陸續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由賑務會經收太原市彰戲捐項下撥發急賑一萬零四百元分別賑濟在案惟既屆深冬災民飢寒交迫望賑尤切若不再謀賑濟恐仍難免流離失所之虞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廳長提議派陽曲徐溝晉城等縣電請續發賑款而因災請賑迄未發款者尚有右玉五台等七縣核其情形均有

立予救濟之必要茲查賑務會前奉京電本省撥發賑款一萬五千元聞已由本府領到可否即將此款作為本省各縣本年冬賑按照報災請賑各縣情形由本府酌予分配函知賑務會照辦請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陽曲徐溝太原天鎮晉城等五縣各發一千元臨晉河津稷山臨汾等四縣各發七百元聞喜文水祁縣猗氏平遙汾陽孝義五台交城左雲方山繁峙等十二縣各發五百元新絳五寨右玉陽城等四縣各發三百元函賑務會照辦等因並由該廳函請省賑務會查照撥發在案

三 結論 現在受賑各縣均將賑款派員具領回縣分別查照發放大致均告完竣經此次賑濟後不惟災民得獲實惠對於地方治安亦有莫大利益

## (五) 財政

### 一 整理稅務

(甲) 取締徵收局徵收過境牲畜營業稅

- 一 總綱 財政廳據視察員報告芮城縣徵收局員司對於由河南購買過境牲畜不論有無買賣行爲一律估價補稅且有減讓招徠情事等情
- 二 進行情形 查牲畜營業稅以在本境有買賣行爲爲徵收之原則如僅過境而無交易行爲照章不能徵稅今芮城徵收員司竟對過境牲畜不問在本境有無交易行爲一律徵稅甚且減讓招徠殊屬違章苛擾此等情形恐不止該縣爲然當經該廳通令各縣稅局一體認真查明從嚴取締以便商旅而符定制

三 結論 自此次通令後各縣徵收稅局業經遵照辦理在案

### 二 公證費

(甲) 查報田房交易公證費

一 總綱 查各縣田房交易公證費照章除街村長副留支二分之一辦公費外其餘二分之一交財政局備充地方公款之用迭經令飭遵辦並由財政局列歸縣地方概算有案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近查此項二分之一公證費仍多由縣府徵存既不按月報廳亦未發交財政局保管殊有未合當由該廳飭於每屆月終列表呈報備查並將徵起之款照數發交財政局備充地方公款以資應用

三 結論 前案已由該廳制定公證費收支月報表式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嗣後款歸實用當不至有所濫混矣



# (六) 教育

## 一 初等教育

(甲) 核定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

一 總綱 查本省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業經奉令於十月份組織成立所需經常費及開辦費應分別規定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據教育廳呈以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前經呈請核發在案惟念庫欸支絀開辦費擬由廳設法開支經常費依據前擬預算再求撙節每月核減為三百六十五元全年共需四千三百八十元連同所擬該委員會經常費支配表請鑒核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由教育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等因指令該廳知照並轉飭遵照茲將其支配數目表照例於後

山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經常費支配表

- |              |   |
|--------------|---|
| 一 委員車馬費一百八十元 | 委員長及委員共十五人除委員兼主任三人每人車馬費二十元外其餘每人車馬費各十元       |
| 二 幹事薪俸九十五元   | 主任幹事專任二人各支洋三十元兼任一人支洋十五元幹事一人支洋二十元由省府所派之幹事不支薪 |
| 三 印刷費五十元     | 不敷之數由廳支付                                    |
| 四 書記薪俸十五元    | 書記一人  |
| 五 差役工資十元     | 差役一人  |
| 六 文具費五元      |   |
| 七 電燈費五元      |   |
| 八 茶水薪炭費五元    |   |

共計三百六十五元

三 結論 查前項委員會為全省推行義務教育之原動力其職責至為繁艱此次經費確定後對於各縣義務教育之督促整理自可次第進行

(乙) 令發各縣義務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一 總綱 查辦理義務教育各項法規均經先後令發各縣遵辦在案茲教育廳為辦理義務教期收實效起見並擬就應行注意事項十則令發各縣遵照辦理以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茲將前項注意事項分別照列於左

一 校具教具均應就原定開辦費內迅速置備齊全該項開辦費並不得移作別用

二 附設於普通小學義務學校之教室應儘先佔用校內課室以外之較大房屋無其他房屋可用者應設法另覓

三 學額不足者應極力充實已報名及已領課本不到校上課之學生應設法催促並由校開具各該生及該生家長等姓名住址呈送縣政

府遵照頒發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 學生有不足此次義務規定之年齡者應編入普通小學相當班級

五 課程及每日授課時間應切實遵照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不待合併或減少

六 功課應由教員一人專任

七 注意學生程度遇必要時可酌按複式教學

八 教員教學時對教室之秩序及全體兒童之動作興趣均應特別注意

九 教室之光線空氣與學生之清潔整齊以及一切衛生事項均應隨時注意

十 為完足課程及充實學生學業起見應仿照普通小學辦法星期日亦照常上課

三 結論 各縣辦理義務教如能遵照前項注意事項切實辦理俾益義務前途良非淺鮮

(丙) 委定太原市義務學校主任

一 總綱 本省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太原市增設短期小學八班分設八處業經開辦招生上課所有各校主管人員亟應分別加委以專

責成

二 進行情形 茲由教育廳委任郭其昌為太原市後營坊街義務學校主任李郁文為太原市水西門義務學校主任張廣潤為太原市西華門

義務學校主任趙佩蘭為太原市精營東邊街義務學校主任胡鴻緒為太原市三橋街義務學校主任楊邦媛為太原市新民北正街義務學校主任孟

天爵爲太原市上馬街義教學校主任張映西爲太原市南宮塔義教學校主任各主任於奉委後先後呈請刊發學校鈴記以昭信守等情當經該廳查照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省立中等以下學校請發印信應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刊發之規定呈請本府准予刊發在案

三 結論 現本府業將該太原市義教八校鈴記分別刊就令發該廳轉發各該校主任收執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

(丁) 調查各縣學齡兒童及師範畢業生

一 總綱 查本省義務教育正在推進之期關於各縣學齡兒童失學及就學確數暨每年所需合格義務教師資之確數按照原定計劃均有積極調查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准山西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送各縣學齡兒童調查表暨師範畢業生調查表各一百零五份請轉發各縣並令遵照上項表式說明及注意之點翔實查填務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以憑彙核等因經該廳將前項各表令發各縣飭即依限填報備核

三 結論 各縣現已逐令紛紛填報一俟呈報齊全即由該廳統籌計劃以策進行

## 二 中等教育

(甲) 令飭各中等學校在未放假前學校不得停課學生不得旋里

一 總綱 本府據報現有少數學生不能安心上課及早行歸里情事殊與保持良好學風重視學生學業之宗旨不合當飭教育廳轉飭各中等學校在未放假前學校不得停課學生不得旋里如有前項情事應即分別依章嚴辦報核等因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本年寒假放假日期本府當規定爲一月十日早經通飭各校遵照在案該廳奉令後當即令飭各中等學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辦惟於十二月該廳復奉教育部電以迭據各地方當局來電請將各中等以上學校本屆寒假起訖日期酌量變更特改定中等以上學校本屆寒假自二十五年一月四日開始等因並經呈奉本府指令本屆寒假准即遵照教育部令改爲二十五年一月四日令行各校遵照各在案

三 結論 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寒暑假起止日期前經規定自二十三年起每年由本府依照部定法規並參酌地方情形決定公布施行現已施行二年各校學生週來早走情事尚不多見本年因學生舉行救國運動恐有乘機歸家情事故特爲明令防止以重學業而利進行



# (七) 建設

## 一 水利

(甲) 擬定汾河歲修工程處辦事細則

一 總綱 據陽曲縣呈請自二十四年度起編造省預算時每年列入汾河歲修費一萬二千元一案經本府令據建設財政兩廳會同核議具復前來並指令呈悉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准予照列工程由建設廳督飭辦理等因

二 進行情形 嗣據建設廳呈稱查前項工程關係省垣安危至鉅又係每年舉辦茲為慎重起見擬成立汾河歲修工程處並訂定辦事細則十條請鑒核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修正備案等因指令該廳遵照辦理其原辦事細則列後

### 汾河歲修工程處辦事細則

- 一 本處附設於建設廳由廳督飭陽曲縣政府及汾河河務局組織之
- 二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兼任總務主任一人由陽曲縣長兼充工程主任一人由汾河河務局長兼充監工指導員若干人由以上各機關分別撥派均為義務職不另支俸給
- 三 處長督飭各主任辦理歲修工程一切事宜
- 四 總務主任管理招工購料出納款項及不屬於工程方面之一切事項
- 五 工程主任辦理驗收材料計畫工程及不屬於總務方面之一切事項
- 六 應修工程由汾河河務局會同陽曲縣政府查勘計畫於十一月底以前呈送建設廳核定後令飭興修
- 七 應領歲修費由陽曲縣編送預算書單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呈送建設廳轉請撥款
- 八 所有應修工程均限於次年六月一日以前完竣並由陽曲縣編造支出計算書轉請核銷
- 九 所有監工指導人員應支旅費經建設廳核准後得由歲修費內作正報銷
- 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 結論 現由汾河河務局陽曲縣政府遵照前項辦事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切實會同查勘計畫並將二十五年份汾河應修工程估計圖表施工說明書一併呈奉建設廳指令照辦並轉報本府備查

(乙) 派員前往沿汾各縣監分水程

一 總綱 查沿汾八大堰照例限於小雪後三日由廣惠第一堰起按照各堰應分水程次第按日輪澆上放下接不得紊亂並屆期由建設廳委員前往監分水程歷經辦理在案

二 進行情形 茲值今冬八大堰分水之期當經該廳委令張榮驥前往平遙等縣會同監分並令各該縣將應分水程妥慎分定不得發生任何糾葛及將分定水程會報去後嗣據該委員會同文水交城清源平遙等縣會呈詳查清交文三縣開築廣惠渠文水縣開築廣濟廣會利報天德公義等五堰平遙開築天順永濟等二堰共係八堰應按定章於小雪後三日自陽歷十一月二十六日黎明時起清交文之廣惠渠為第一堰應分水二十七日到至十二月二十三日黎明時止歸第二堰文水縣之廣濟堰接水該堰應分水二十四日廣會堰為第三堰應分水二十日利報堰為第四堰應分水十七日天德堰為第五堰應分水十四日四堰共應分水七十五日扣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黎明時止歸第六堰平遙縣之天順堰接水該堰應分水十三日扣至三月二十日黎明時止歸第七堰文水縣之公義堰接水該堰應分水十二日扣至四月一日黎明時止歸第八堰平遙縣之永濟堰接水該堰應分水七日半扣至四月八日日落時止共計一百三十五日查本年廣惠渠與天德永濟二堰均照舊築堰分水廣濟廣會利報三堰本年均聲明僅築所有天順公義兩堰由兩縣協議互調水程天順堰用水時期俟公義堰提前十二天用畢於三月十九日黎明時由永濟堰代替澆灌公義堰用水時期提前為本年變通辦法以後不得援以為例等情業經該廳分令上游陽太清各縣轉飭各泥渠於明年四月八日即清明後三日始准開渠接水並令飭文水交城清源平遙分水委員監察各堰依照分定期澆灌勿得紊亂各在案

三 結論 查沿汾各縣開渠灌田其利甚溥惟分水不得其平糾葛時起此次該廳派員會同各該縣公平監分並令轉飭各泥渠在八大堰分水期內不得開渠使水以示限制則次第輪流澆灌自無違章紊亂之虞

(丙) 擬訂太原軍政學各界主督服工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總綱 查本省軍政學各界參加服工役計畫業經呈奉蔣委員長核准飭迅即遵照實施各在案惟以該項計畫案第四條規定主督服工役事宜由省軍政各機關組織委員會又第七條規定本季節辦理服工役應需各種工程用具暨徵工分配訓練技術指導人員工頭等事項統由主督服

工役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負責辦理之等語此項委員會亟有尅日成立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本府召集有關各廳處開會擬訂太原軍政學各界主管服工役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一條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會妥署公布等因除會令公布外並飭各廳及村政處查照該項章程第三條規定派定委員一人具報以便組織進行茲將前項章程照列於左

太原軍政學各界主管服工役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山西省軍政學各界參加服工役計畫第四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專辦太原市軍政學各界服工役事宜直轄於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綏署省府民財教建四廳暨村政處各派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因總理一切事務設委員長一人由綏署省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股分掌會內一切事務

(一)總務股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各股事宜

(二)設計股辦理調查分配徵工訓練及設計工程事宜

(三)工程股辦理勸估監督指導及工程事宜

第六條 每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股員若干人股長副股長由委員中推選股員由各機關調派

第七條 本會按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夫役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股員均義務職如因公出差時得酌給旅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會編造預算呈由綏署省府核定令財政廳在本年度預備費項下撥發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結論 查此次奉頒冬令徵工服務辦法規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定為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凡屬公務人員軍隊學生均須一律參加關係建設前途至鉅前項委員會依照原計畫組織成立次第舉行不惟可以養成一般人勞動服務之習慣而人盡其力地盡其

利物兼其用均將由此以肇其端也

## 二 河防

(甲) 栽植汾河漫水堰樹株

一 總綱 晉省今夏新修汾河漫水堰修築日淺土質浮鬆歷經人畜踏踐雨水淋漓難免有損毀陷裂之虞除飭由汾河河務局隨時保護培修外並擬於明春在該堰內外分植柳樹多株以期鞏固而重河防

二 進行情形 查關於汾河漫水堰植樹一案會由林業試驗場擬具計畫呈核在案惟係技術部分之辦法至其他徵調男丁採集柳杆柳條栽植地點以及保護灌溉等事項均未詳審規定當經建設廳復令汾河河務局會同陽曲縣政府及林業試驗場共同擬妥漫水堰徵丁栽植護堤柳樹計畫並規定於明春清明節前在堰身兩側栽植柳杆五千七百六十株按照規定尺寸地點由陽曲縣向漫水堰附近各村莊如數徵購妥當並一律栽齊業經呈奉本府令准照辦在案

三 結論 查植樹可以堅結土質鞏固堤身防禦洪流為效最大如經明春實行栽植後則汾河水堰工程自可日臻堅固確為省垣西北唯一保障

## 三 林業

(甲) 考核太原市各機關學校及外縣省立各校二十三年植樹成績

一 總綱 查晉省各機關各學校每年植樹成績歷經按照植樹考核獎勵規定分別考核在案茲值二十三年度考績之期亟應依例舉辦以資獎勵而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經主席提議查考核太原市各機關各學校及外縣省立各學校二十三年植樹成績獎勵表業經本府根據視察員查報成活株數及二十二年植樹考核獎勵規則分別核定並按照前案對於本府平行之高等法院等機關及由本府委員兼長之民財救建實各廳僅分別獎勵其所指定之負責管理人員對於負責長官免予獎勵可否併請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並將考核太原市各機關各學校及外縣省立各學校二十三年植樹成績獎勵表公布週知茲將原表照錄於左

考核太原市各機關各學校及外縣省立各學校二十三年植樹成績獎勵表

機關學校名稱	原栽植樹	覆查成活數	成活百分數	負責長官及負責 管理人員姓名	獎 懲
民 政 廳	七〇	六八	百分之九七	管 理 許學圃	各記大功一次
財 政 廳	二〇〇	一五〇	百分之七五	管 理 郭 洛	傳令嘉獎
教 育 廳	四五	四四	百分之九八	管 理 王紹禹	各記大功一次
建 設 廳	六〇	五五	百分之九一	管 理 郭吉元	各記大功一次
實 業 廳	一〇〇	一〇〇	全數成活	管 理 郭維屏	各記大功一次
高 等 法 院	九〇	五四	百分之六〇	管 理 李象恆	應予申誡
查禁毒品委員會	五〇	四八	百分之九六	管 理 趙亦武	記大功一次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一五一	一五一	全數成活	管 理 鄧耀望 張定憲	各記大功一次
省 府 秘 書 處	二〇〇	二〇〇	全數成活	管 理 王 謙 郭向都	各記大功一次
村 政 處	五〇	五〇	全數成活	管 理 馬振安	各記大功一次
禁烟考核處	一〇〇	九六	百分之九六	管 理 梁迺敬 楊國蘭	各記大功一次
太原地方法院	六〇	五〇	百分之八三	管 理 戚運機 李祖蔭	各記功一次

省 教 育 會	省 農 會	全省商會聯合會	民衆教育館	平民工廠	檢查委員會	山西醫院	正太鐵路警察局	第一監獄	警 務 處	統稅管理處 太原分區	印花稅局	菸酒事務局
二〇	一一	八	二二〇	三〇	四一	六〇	八〇	一一〇	五〇	二四	二〇	七三
二〇	一一	二	二一〇	三〇	四一	六〇	五二	一一〇	五〇	二四	二〇	七三
全數成活	全數成活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九八	全數成活	全數成活	全數成活	百分之六五	百分之九一	全數成活	全數成活	全數成活	全數成活
管常務理事 賀崇楮 張知勉	管常務理事 李興周 劉遠九	管主席 宋純如 史克寬	管館長 侯興炳 王庚身	管廠長 趙安國 李自牧	管秘書長 胡希明 邢廷露	管院長 王均正 呂生才	管局長 施懷民 彭繼先	管典獄長 高耕五 許伯非	管處長 張定國 項斐益	管主任 王懷奇 張次岳 王廷光	管局長 李榮甲 張杜蘭	管局長 李鍾珍 高槐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申誠	各記大功一次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各記大功一次	免予獎懲	各記大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	各記大功一次

代縣師範學校	大同師範學校	大同女子初級中學校	第三中學校	稽查事務所	公安第五分局	公安第四分局	公安第三分局	公安第二分局	公安第一分局	公安局巡緝隊	警士教練所	省會公安局
一四六	九三	一一〇	三五〇	三三一	一五九	一九六	一八五	二二四	二四九	一一〇	八〇	二七二八
一一八	八五	一二〇	三五〇	二四	二二三	三七〇	三六五	六三八	二四九	九六	四四	一九八二
百分之八〇	百分之九一	全數成活	全數成活	百分之七五	超過應植樹目四〇	超過應植樹目八八	超過應植樹目九七	超過應植樹目一八四	全數成活	百分之八〇	百分之五五	百分之七三
管校	管校	管校	管校	管司	局	管局	管局	管局	局	師	管所	管局
理長	理長	理長	理長	理員	長	理長	理長	理長	長	則	理長	理長
孫樞 張上致 何汝深	左奉璋 劉乘彝 豐啓德	李興義 崔碧臨	常嗣明 陳合德	張永義 劉文煥	王廷傑	喬向 楊向 禮	王鴻楮 張樹德	賈文科 朱嘉猷	王愛政	程	程樹榮 桃蘊藻	程樹榮 師則程
各記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各傳令嘉獎	各記大功二次	各記大功二次	各記大功二次	各記大功二次	記大功一次	記功一次	各記過一次	免于獎懲

太原中學校	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國民師範學校	商業專科學校	工業專科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法學院	山西大學校	洗心總社	臨汾師範學校	臨汾女子師範學校	臨汾中學校	運城女子初級中學校
二四五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	六五八	六〇〇	三〇	五〇〇	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四〇	九八
二二八	一六八	五二二	五一	六二六	六〇〇	二七	四五五	四六	一一七	九六	三四	七八
百分之八九	百分之八四	百分之八七	百分之八五	百分之九四	全數成活	百分之九〇	百分之九一	百分之九二	百分之六五	百分之八〇	百分之八五	百分之八〇
管校 理長 李永吉 崔永吉	管校 理長 符國璽 靳瑞貴	管校 理長 馮可直 康熙元	管校 理長 趙希復 郭凌蘭	管校 理長 李尙仁 蘭若	管校 理長 李耀岐 梁紅	管院 理長 馮國璋 溫國璋	管校 理長 王錄勤 李錫銘	負 責 宋景濤	管校 理長 吳人英 張乾亨	管校 理長 陳大讓 張元浩	管校 理長 楊恩溥 張毓秀	管校 理長 任承縷 郭緒縷
各記功二次	各記功一次	各記功二次	各記功二次	各記大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申 誠	各記功一次	傳令嘉獎	各記功一次

太原師範學校	一八〇	一三二	百分之七三	校長 劉衍慶 管理 王海泉 張鳳來 郭士通	免予獎懲
雲山高級中學校	查該校本年並未植樹報告表係屬虛報按照獎懲規則第十條第七項辦理			校長 賈向辰 管理 衛德	各記大功一次
友仁中學校	三二二	二八	百分之八七	校長 池元莊 管理 郭兆元	各記功二次
三晉中學校	二二一	二二八	百分之六一	校長 劉仁厚 管理 徐仰極	申誠
并州中學校	一〇〇	九一	百分之九一	校長 趙希復 管理 劉安國	各記大功一次
太原新民中學校	三五〇	三二六	百分之九〇	校長 楊仁康 管理 南殿珠 董柱馨	各記大功一次
進山中學校	五五〇	四九七	百分之九〇	校長 李濟生 管理 張公符	各記大功一次
平民中學校	三〇〇	二三一	百分之七七	校長 李永泰 管理 郭統藻	傳令嘉獎
明原中學校	二〇〇	一九二	百分之九六	校長 郭希汾 管理 張子英	各記大功一次
陽興中學校	二〇	一〇	百分之五〇	校長 張崇儒 管理 馬振業	申誠
成成中學校	七〇	三五	百分之五〇	校長 劉子崇 管理 栗儒珍	各記過一次
太原女師範學校	五〇	五〇	全數成活	校長 趙之信 管理 楊秉離	各記大功一次
太原女子初級中學校	九〇	五二	百分之五七	校長 孟石蘭 管理 吳夢召 溫壽宏	各記過一次

寧武中學校	朔縣農科初級職業學校	運城女子初級中學校	運城師範學校	第一職業學校	運城鹽務初級職業學校	運城中學校	臨縣初級中學校	第三實驗小學校	第二實驗小學校	第一實驗小學校	太原尙志小學校	尙志女學校
一三八	四〇〇	一七四	四二〇	二七〇	二二二	五一	四〇	五五	四〇	一八	五	一〇
一〇三	三七八	一六〇	三四〇	二六二	二〇	四五	三〇	四五	三八	一六	三	六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九四	百分之九二	百分之八一	百分之九七	百分之九一	百分之八八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八二	百分之九五	百分之八八	百分之六〇	百分之六〇
管校	管校	管校	管校	管校	管校							
理長 李天培 黨崇仁	理長 熊震青 張文理	理長 李豐家 張目安	理長 金希農 楊汝良	理長 賈泰昌 解林繁	理長 喬之棟 關炳祥	理長 解照離 張國瑞	理長 王鎮中 劉登甲 張學常	理長 孫萬傑 張廣淵	理長 馮景唐 張景籌	理長 劉同喜 劉逢炎	理長 關清海 荆多聞	理長 宋肅雲 薛風岐
傳令 嘉獎	各記大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各記功一次	各記大功一次	傳令 嘉獎	各記功二次	傳令 嘉獎	各記功一次	傳令 嘉獎	傳令 嘉獎	申 誠	申 誠

長治初級中學校	一七二	一二五	百分之七二	管校	理長 王炳彥	免予獎懲
長治師範學校	三三一	三〇	百分之九三	管校	理長 范炳文	各記大功一次
長治農科初級職業學校	八九	八二	百分之九二	管校	理長 王廷儒	各記大功一次
第八中學校	五〇	四五	百分之九〇	管校	理長 衛樹模	各記大功一次
長治女子初級中學校	八〇	七七	百分之九六	管校	理長 龐維楨	各記大功一次
第七中學校	二〇	二〇	全數成活	管校	理長 王之冕	傳令嘉獎
岱岳牧畜初級職業學校	二七八	二七三	百分之九八	管校	理長 曹俊傑	各記大功一次

三 結論 查晉省植樹倡辦最早考核亦極嚴厲惟十年樹木各縣早獲相當利益故現在已成半由官廳督促半由人民自動之趨勢如每屆仍能認真考核實行獎懲其成績邁進當無限量也

#### 四 農業

##### (甲) 收買美菸情形

- 一 總綱 查種植美菸關係農民經濟至鉅本年指定種菸各縣烘烤菸葉業經竣事自應盡量收買以濟民需而利生產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前以本年指定種植美菸縣分核定之種戶菸葉收穫烘烤後由晉華菸廠按照所發標本等次分別優劣給價悉數收買前項標本已由晉華菸廠製定送由該廳分發指定種菸各縣建設局及省農務局棉業試驗場於草育種場在案現在各縣菸葉已烘烤完竣先後函報晉華菸廠派員前往收買並經該廳電令本年指定種菸各縣縣長一俟晉華菸廠派員到縣即按照標本等次妥為協助收買以資提倡
- 三 結論 查本年指定種菸各縣菸戶果能遵照該廳前發烤菸辦法切實辦理且可由晉華菸廠以相當代價悉數收買對於農村經濟不無裨

## 五 牧畜

(甲) 通令查禁宰殺改良羊種受孕牝羊

一 總綱 查利用美利奴羊交配受孕之牝羊與改良羊種關係至鉅探恐民間有隨意宰殺情事亟應通令嚴禁以資推廣而重牧政

二 進行情形 當據建設廳呈請本府通飭本年配種及推廣美羊區域之交城方山靜樂朔縣平魯沁源安澤文水汾陽太原清源太谷壺關介休壽陽和順河津芮城保德陽高等縣一體查禁宰殺改良羊種受孕牝羊如有故違即依照前實業廳二十一年八月間頒發查禁宰殺羔牝羊及購買胎羔皮懲罰辦法從嚴懲等情旋奉本府指令已分令各該縣政府遵照查禁等因經該廳令飭模範牧畜場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分場技術員認真查悉仍將遊辦情形具報備查

三 結論 晉省對於利用美利奴羊改良羊種提倡頗為積極此次復實行查禁宰殺受孕牝羊以為消極之限制其改良種類當可日臻繁殖也

## 六 礦業

(甲) 切實取締陽曲等縣所屬各小礦業

一 總綱 查本省煤田散布甚廣而各地之呈請設定小礦業權者固多合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然其中朦混取巧者亦在所難免亟應嚴加限制以重礦政

二 進行情形 查各該縣業經取得之各小礦業權者其施工之設備以及採礦之方法均應隨時查察以免妨害礦利與發生糾葛且建設廳迭奉實業部令對於設定小礦業權應飭所屬各縣妥慎辦理不得任意核准等因各在案當經該廳分令陽曲等六十七縣政府遵照並詳查實際情形切實取締以符法令

三 結論 經此次嚴飭後各地之呈領小礦者日見減少而從事大規模之新法工作請領大礦者逐漸增加將來蘊蓄實藏得以盡量開採其裨益礦業發展當無限也









#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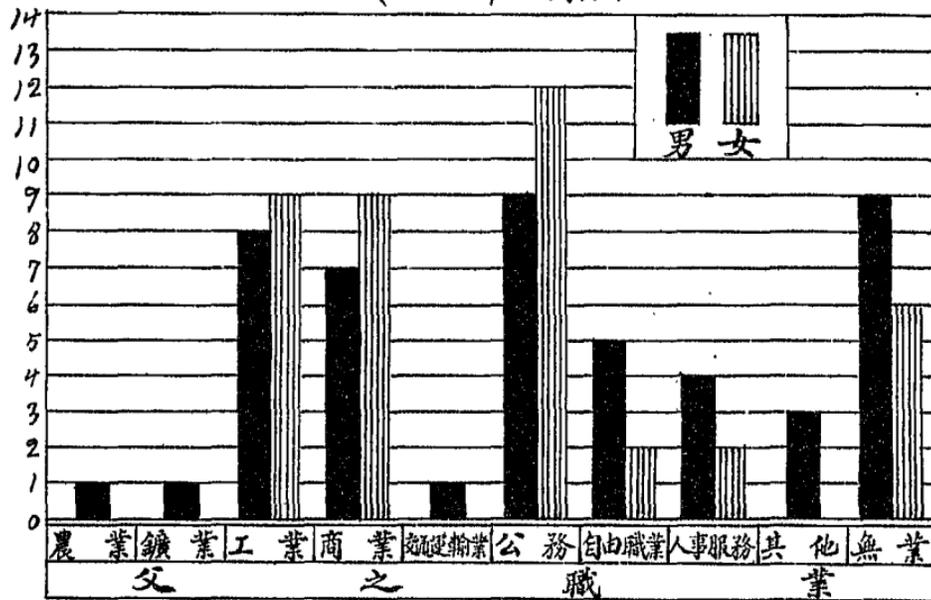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父之職業		嬰孩性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有業	農 業	1						1	
	鑛 業	1						1	
	工 業	8		9		17			
	商 業	7		9		16			
	交通運輸業	1				1			
	公 務	9		12		21			
	自由職業	5		2		7			
	人事服務	4		2		6			
業	其 他	3				3			
	無 業	9		6		15			
總 計		48		40		88			

說明：省會戶數為二四八三七 人口數為一四六三六

#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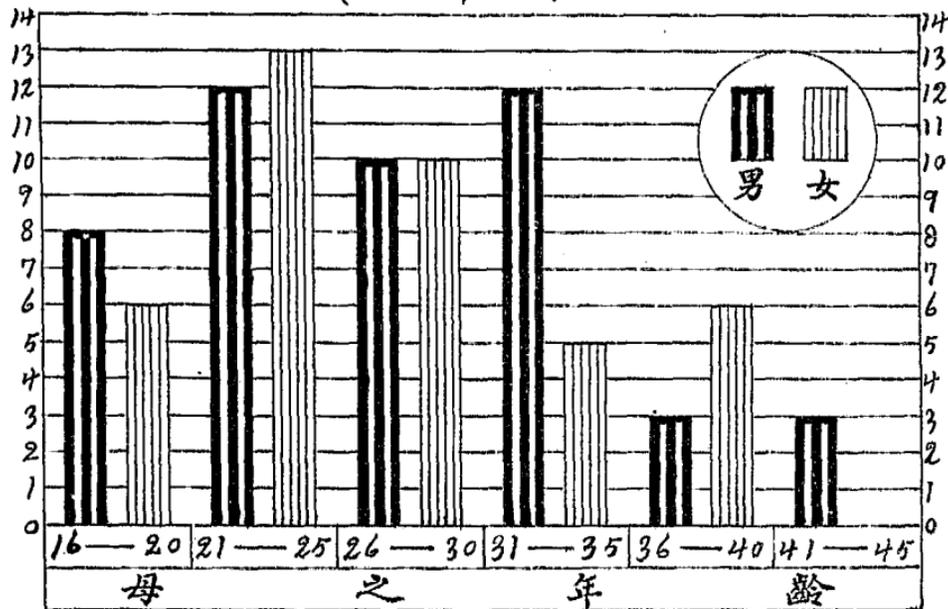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母 之 年 齡	嬰 孩 性 別 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16 — 20		4		6		14	
21 — 25		12		13		25	
26 — 30		10		10		20	
31 — 35		12		5		17	
36 — 40		3		6		9	
41 — 45		3				3	
總 計		48		40		88	

#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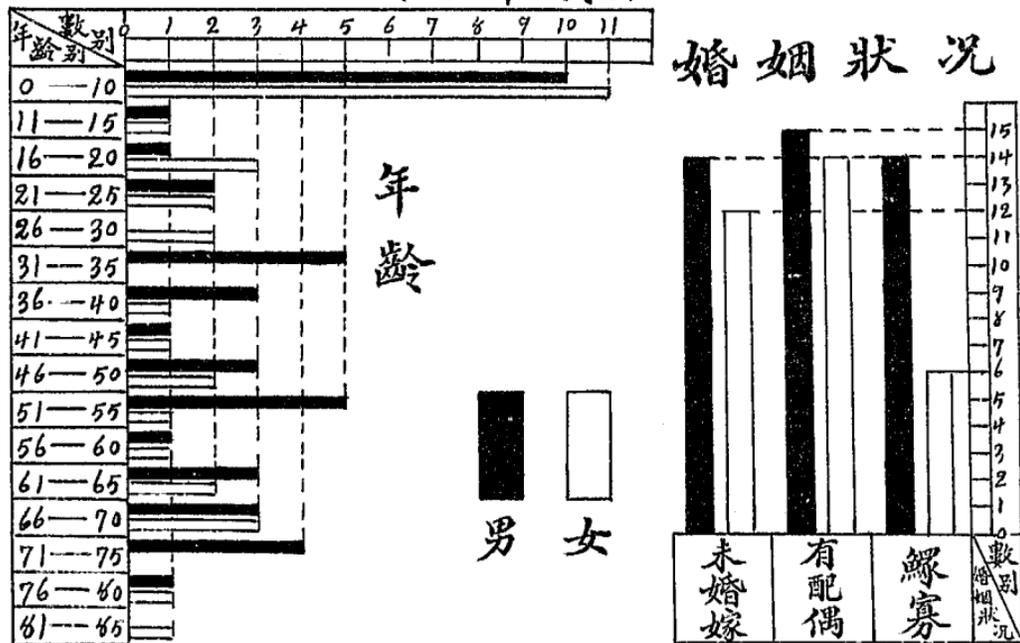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年 齡	性 別 婚 姻 狀 况	男				女				合 計
		未 婚	有 配 偶	寡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6	10	10				11				21
11	15	1				1				2
16	20	1					3			4
21	25	2					2			4
26	30						2			2
31	35		2	3						5
36	40		2	1			1			4
41	45			1			1			2
46	50		3				2			5
51	55		4	1			1			6
56	60			1			1			2
61	65		1	2				2		5
66	70		1	2			1	2		6
71	75		1	3						4
76	80		1					1		2
81	85							1		1
總	計	14	15	14		12	14	6		75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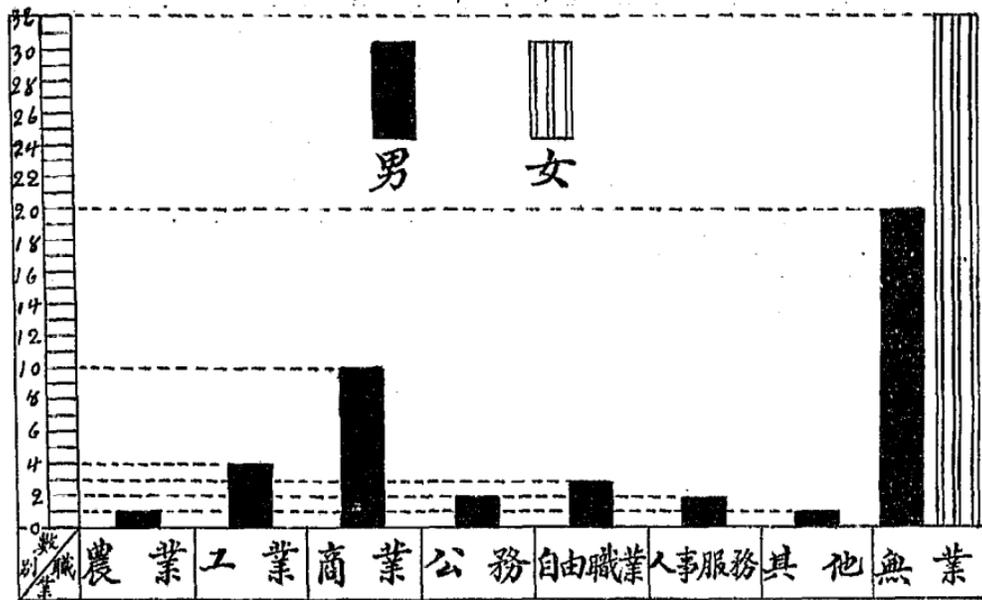


#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性 職	死 業	原 業	因		傷 寒 或	類 傷 寒	斑 疹 傷 寒	天 花	白 喉	麻 疹	抽 風 症	產 褥 病	肺 癆	其 他 癆 病	其 他 腸 胃 病	霍 亂 中 風	中 毒 及 自 殺	其 他 原 因	合 計	
			男	女																
有	農	業	男														1		1	
			女																	
	工	業	男												1		2		1	4
			女																	
	商	業	男												4		4		2	10
			女																	
	公	務	男																2	2
			女																	
	自	由	職	男											2		1			3
				女																
	人	事	服	男														2		2
				女																
業	其	他	男																1	1
			女																	
無	業	男			1	1					3		1	5		5		4	20	
		女	1	1			1	1	3	2				7	1	7	1	5	32	
總	計	男			1	1				3		1	12		14		1	10	43	
		女	1	1			1	1	3	2			7	1	7	1	5	32		
		計	1	2	1	1	1	1	6	2	1	21	1	21	1	21	2	15	75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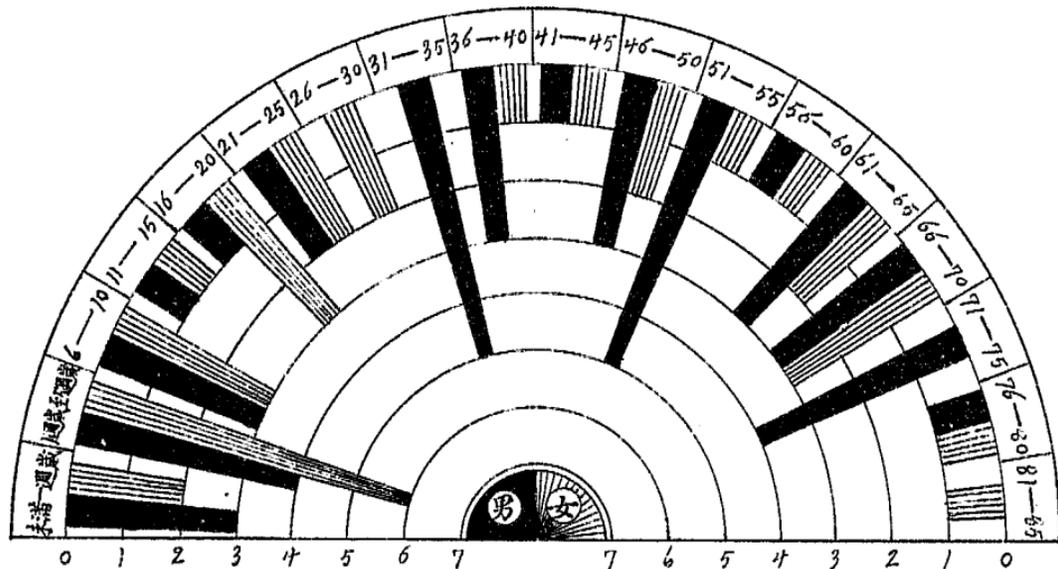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性 年 齡	死 亡 原 因	傷寒或		斑疹傷寒		天花		白喉		麻疹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其他腸胃病		霍亂中風		中毒及自殺		其他原因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未滿一週歲												2	1													1	1	3	2
一週歲至五週歲						1			1		1	1	2										1			2	1	4	6	10	
6——10			1																1						2	2	3	3	6		
11——15					1	1																						1	1	2	
16——20																		1	2		1							1	3	4	
21——25																			2			1						2	2	4	
26——30														1									1						2	2	
31——35																			2			1		1			1	5	5		
36——40																	1			2							1	3	1	4	
41——45																				1		1						1	1	2	
46——50																	1	2									1	3	2	5	
51——55																			2			2					1	1	5	1	6
56——60																				1			1					1	1	2	
61——65																				1	1		2	1				3	2	5	
66——70																					1		3	2				3	3	6	
71——75																					1		3					4		4	
76——80																							1	1				1	1	2	
81——85																							1							1	1
總計			1	1	1	1			1	1	1	3	3	2	1			12	9		1	14	7	1	1	1	10	5	43	32	75

#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死因分類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